

诗意芒种

□田孟龙



岁月不居，兀自奔腾。在节气芒种的时光渡口，从诗的国度、词的故乡踏上岁时之舟，重回古人放歌咏吟的诗词现场。看，季节里的芒种，收获光阴，躬耕希望。品，诗词里的芒种，典雅生动，千古风流。开启一程古老民族诗意风俗之旅，依然可以惊喜地激荡起超越平凡的日常，钦敬自然，向美而生的想象。

芒种，标志着仲夏时节的登场，是农历二十四节气中的第九个节气，夏季的第三个节气。芒种在公历6月5日至7日交节，2023年的芒种在6月6日。

“芒种”语出《周礼·地官司徒·草人》，所谓：“泽草所生，种之芒种”，东汉郑玄释义曰：“泽草之所生，其地可种芒种，芒种，稻麦也。”元代吴澄撰《月令七十二候集解》曰：“五月节，谓有芒之种谷可稼种矣”，意为有芒的麦子准备收获，有芒的稻子可以播种了。

“芒种”的到来，昭示着又一轮农忙。此时，北方旱作农业地区开始麦收，南方地区插秧种稻，农谚有“芒种芒种，连收带种”之说。芒种是收获，也是耕耘；是结束，也是新生，在二十四节气中独树一帜。一收一种间，我们感叹奔流岁月的恒久不息，也在感恩大自然的慷慨馈赠中，感受到人世的宽厚与绵长。

芒种是个繁忙的节气，也是多姿多彩的节气。岁时芒种，万物茂盛，蔚蓝天空下，原野坦荡，麦浪翻滚，一片风起潮涌的金黄，一派惬意闲适之美。北宋苏轼沉醉其中看“风和麦浪轻”，南宋刘学箕徜徉其间发“轻风翻麦浪”之颂。芒种前后，长江中下游雨量充沛，青梅成熟，南宋曹勋雨中观麦浪，“梅黄积雨思无欢，麦浪摇晴喜给观”，清人缪公恩吟“柳浪青青麦浪黄，山风吹雨

湿衣裳”，兴味盎然。芒种时节，夏播作物谷、黍、稷等进入繁忙的播种期，清黄舆辑《通纬·孝经援神契》言：“芒种，五月节。言有芒之谷可播种也”，民谚“芒种忙，下晚秧”，故而民间又称芒种为“忙种”。

南宋陆游晚年闲居故乡越州山阴（今浙江绍兴），沉浸在春种夏收冬藏冬藏的田园之乐，芒种喜作《时雨》诗：“时雨及芒种，四野皆插秧。家家麦饭美，处处菱歌长”，歌咏了芒种时节插秧种稻的生产图景，而农家茶余饭后唱起古老的乐府清商之曲《采菱歌》，更成为了这首咏叹节气之美、田园之乐风景诗的伴奏之音。

“芒种芒种，忙收忙种”，农谚有“栽秧割麦两头忙，芒种打夜插秧”之说，可见农事之繁忙。南北各地农家割麦插秧，田间陌上农夫挥汗如雨，唐代诗人白居易《观刈麦》诗云：“田家少闲月，五月人倍忙。夜来南风起，小麦覆陇黄。妇姑荷簪食，童稚携壶浆。相随饷田去，丁壮在南冈。足蒸暑土气，背灼炎天光。力尽不知热，但惜夏日长……”生动真切、历历如绘地展现了麦收时节的农忙景象，字里行间充满着对劳动者真挚的同情和怜悯，清高宗敕编《唐宋诗醇》评曰：“力尽不知热，但惜夏日长”两句，曲尽农家苦心”。

南宋淳熙六年（1179），诗人杨万里途经衢州（今浙江衢州市），时值芒种，诗人目睹农家雨中插秧不辍的艰辛，作《插秧歌》，诗云：“田夫抛秧田妇接，小儿拔秧大儿插。笠是兜鍪蓑是甲，雨从头上湿到脚”，一家四人年无分老幼分工合作，一抛、一接、一拔、一插，给紧张的插秧场面以细腻生动的点染，而“雨从头上湿到脚”，更是把这一幅冒雨劳作的“雨中插秧图”画出了冷暖，一股悯农之情从诗中流

淌出来。

“雨轻风色暴，梅子青时节”（张先）。芒种前后，持续阴雨、空气潮湿，各种物品容易发霉，在烟水迷离的江南，人们把这一时节称“霉雨”或“梅雨”。青梅是常见的文学意象，《诗经·国风·召南·摽有梅》诗云：“摽有梅，其实七兮！求我庶士，迨其吉兮”，梅子纷纷落地，树上还留七成。有心追求我的小伙子，不要错过良辰。表达了一位青春女子感叹韶华易逝，夫婿无着的急切情态和对浪漫爱情的渴望。

青梅含有多天然优质有机酸，成书于汉代的《神农本草经》记载，“梅，性味甘平，可入肝、脾、肺、大肠”，具降脂、消除疲劳等保健功效。青梅味酸涩，盐浸或糖渍、酒煮食佳。《三国演义》第二十一回中，曹操“随鞭一指生梅林，便使万军不唇干”“望梅止渴”的典故脍炙人口；“青梅煮酒论英雄”的慷慨豪迈，已成为芒种时节“煮青梅”习俗的风雅谈资。源于李白《长干行》的“青梅竹马”成语，更成为形容男女幼时亲密无间、两小无猜的典故。李清照《点绛唇》中“和羞走，倚门回首，却把青梅嗅”，把少女的纯情与娇羞刻画得生动如画，为芒种“煮青梅”平添了浪漫。

芒种时节百花凋零、群芳摇落，古代先民在这一天举行仪式，饯送花神，表达对花神赐美人间的感激。南朝崔灵思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五月芒种为节者，言时可以种有芒之谷，故以芒种为名。芒种节举行祭饯花神之会”。花神，是中国民间信仰统率群芳的百花之神。西汉刘安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载：“女夷鼓歌以司天和，以长百谷、禽鸟、草木”。东汉学者高诱注云，女夷者，主春夏长养之神，世所谓花神也。

古代先民还根据岁时花信的规律，以季节的代表性花卉冠以花神之名。相传花神的生日在农历二月十二日，称“花朝节”。成书于春秋时期的《陶朱公书》记载：“二月十二日为百花生日，无雨百花熟。”南宋诗人杨万里在《诚斋诗话》中亦称：“东京（开封）二月十二日曰花朝。每逢花朝，文人雅士则相邀雅集，赏花赋诗，高吟竟日。

花神退位之际，人世自要表达对万紫千红的留恋和对芳华易逝的感叹，朱熹有“便赋新诗留野客，更倾芳酒醉花神”之咏。《红楼梦》第二十七回中，生动地描写了饯送花神的场面：“尚古风俗：凡交芒种节这日，都要摆设各种礼物，祭饯花神”，“那些女孩子们，或用花瓣柳枝编成轿马的，或用绫锦纱罗叠成千旖旎幢的，都用彩线系了。每一棵树上，每一枝花上，都系了这些物事。满园里绣带飘飘。”面对花谢花飞，“黛玉葬花”送花神，一首《葬花吟》如泣如诉，因为领悟，所以悲伤，让宝玉闻听不觉恹倒山坡之上，怀里兜的落花撒了一地。

英国史学家艾瑞克·霍布斯鲍姆在《传统的发明》一书中说：“对于传统的改革和创新，既需要开拓性的思路，又需要对传统的难能可贵的坚守。”节气是中国人诗意栖居的岁时信仰，在四季轮转的时光渡口，它总是如约而至，留情而去。花谢花飞，有些记忆，被时光淹没，交还给了岁月。有些故事，被季节遗忘，预支给了流年。岁时芒种，刷新传统节日蕴含的家国情怀，追寻一脉相承的文化基因，邂逅一段曾经有过的岁时风雅，带给我们的不只是厚重的历史文化，还延续着薪火相传的文化自信。愿你的“芒”根植于厚土，愿你的忙不慌不“茫”。

儿时不懂黑土情。

春日里下学后，扔下花书包，直奔屋后的小园。母亲正躬腰在园里清理一个冬季后留下的荒芜。我拿起高过头顶的铁锹，学着母亲的样子将园里的黑土挖起，把土块翻扣过去，再用铁锹将土块拍打敲碎。一锹又一锹，不知不觉面前翻过的土地已是若大一片，这一刻方才发觉舌尖早已干燥、腰酸腿软，一直在用力的双臂停歇下来也在发抖。小园边上老杨树的嫩芽泛着新绿。父亲用柳枝、木棒捆绑的栅栏也不甘示弱，牢牢扎进黑土地，争抢着生出点点绿芽。扔下铁锹，跑到栅栏边折一支细细的柔柳，蹲下来随手摘几朵蒲公英花，编起我的美丽花环。眼前翻过的土地，黑得清新，黑得油亮，黑得充满希望。

待小园里土地完全翻整过后，父亲挥起锄头将黑土培成一根根笔直的垄。在春雨的滋润下，此时的田垄泥土松软、湿润，家家户户房前屋后的小园，都黑得蓬勃，黑得可爱。

同样蓬勃可爱的是无边际的黑色田野，田地里的黑土早已醒来，精神抖擞地等待着新一轮的播种。远远望去，淡蓝色的天空飘着轻纱似的薄云，远处一行翠绿色的柳树与广袤的欲绿还黑的土地互相映衬，俨然一副天然水墨画。



□卢修草

然而，春风春雨里被黑土缠裹了腿脚的父亲母亲，每日匆匆赶到田地里迎接初升的太阳，待到夕阳西下，月亮悄然爬上屋前的大杨树枝头，他们才拖着疲倦的身体进了屋门，身上、脚上仍带着纠缠了一整天还不肯罢休的泥土。我将父亲母亲附着了泥土的衣裤和靴子弃到角落，心中向往远离黑土地的种子悄然萌生。春耕的时间是以分秒计算的。田地里插秧的那几日，为节省时间，午饭时，一家人就坐在黑泥筑的田埂上，向口中胡乱填些母亲早起做好后带来的米饭或是干粮。调皮的春风将黑土面吹起粘在米饭上，或是干粮掉落在田埂边，粘了黑泥土也一样吃得香，父亲吸上一口气对着那粘在饭上的黑土一吹，微笑说，这黑泥土不脏，就是这黑土地养活人呢！说着，父亲咬上一口带着泥土的干粮大口嚼着，又说，咱这黑土地是宝啊，这地多平整，这土多肥沃，土地也会说话，他在向人们讲述一种坚韧的精神，肯下力气，黑土地就会给你想要的生活……我听着，在心中不屑地说，土地咋还有精神，土地当然是平整的，有啥可宝贝的呢。

黑土地是否是宝贝我皆不顾，我一只惦记着夏日到田野里蹑手蹑脚追着蜻蜓，奔跑在尺把宽的田埂上证明自己的平衡力，站在苞米地的垄间揪着玉米须给那群苞米棒们编辫子，我望见一望无际的稻田，一垄垄大豆挤挤挨挨的大叶绿得发亮，一片片茂密并高过父亲的苞米，绿油油、平展展。我也惦记着秋日随父亲母亲去田里割稻子时，握着镰刀在稻田里随着自己的心意割出各种形状的空地来游戏，我望见金色的稻浪起伏着，田间地头推成小山的苞米棒和饱满的大豆在午后的阳光下泛着金光。在青青的蚂蚱们比赛跳高时，伴着不远处父亲母亲手中的镰刀割下稻秆时的刷刷声，我躺在稻捆上，望着又高又远的天空，仍想象着远离黑土地的地方会是个啥样。

风儿悠悠，将我的童年吹远，柳芽与蒲公英花依然是当年年轻的模样，黑土地仍然展现着她的清新与蓬勃。见到了黄土高原，去过了丘陵地区的田间，踏上过山地地区的土地，不知从哪一天起，我不再惦记追蜻蜓，也早已将给苞米棒们编辫子的事遗忘，却时常想念黑土地的味道。

双脚踏着这黑土地，不住地深深凝望，还是从前那般温柔、坚韧、博大，儿时对她的嫌弃她从未放在心上。这黑黑的土地，我们向她索要清爽爽的黄瓜，她满藤青绿；向她要脆生生的萝卜，她忍痛破土，生出整条圆滚滚的粉红；向她要黄澄澄的稻穗、苞米和大豆，她遍野金黄……即使我们未曾想要，她也会遍地生着车前草、冷蒿、小蓬草、荠菜等还有许许多多我叫不出名字的植物，举起宽叶的、窄叶的、圆形的或是长着锯齿的草，以及大朵的、小朵的、紫色的、蓝色的、粉色等各色的花朵，与牛儿、鸭儿、猪儿和虫儿一同为我们的生活增添色彩。年年岁岁、岁岁年年，她养育了一代又一代黑土地上的儿女，从不厌倦，从不停歇，从不沮丧，从不索取。我读懂了父亲口中黑土地的精神，读懂了这片黑土地的博大。

这片黑黑的土地哟，亲亲的黑土地！

我的四个名字

□周淑华

我出生不久，家人就把我送人了，年近70岁的我，有过四个名字。人生兜兜转转，从哈尔滨到伊春，从城市到农村。我有过两位母亲，四位父亲。

1953年5月2日，我出生在道里区红星体育场附近的红星街8号。父亲给我起名：乔佩茹。我的到来使他们很为难。父亲家庭成分不好，工作也不顺利，母亲长得漂亮，在被服厂工作，也因家庭问题受到歧视。我家在我之前已有一个大姐，一个哥哥。二姐不到3岁时，被一个条件好的父亲领走了。我是第四个孩子，我的亲生父母实在没办法，决定把我也送人，像放生一条鱼一样……

在我不到三个月时，经人介绍，父亲把我送给远离哈尔滨300多公里的伊春的一对小夫妻。养父姓吕，是八级工人。养母姓付，是满族人。养父给我起名叫吕来菊。意思是到吕家来居住吧！他们抱着瘦弱的我去检查身体，医生说，这孩子有软骨病。他们俩按医生的指导买了药，买了高级奶粉……两个月后，我的身体好多了，养母很爱干净，总是给我打扮得漂

漂亮亮的，邻居都夸她是个好妈妈，就这样我天真活泼度过了婴幼儿时期，成为一个招人喜欢的小女孩。可是好日子不长，1957年9月13日，养父在工作时出了事故，他去世了。

养母带着我过着艰难的日子，两年多的时间过去了。经人介绍，第二个养父来到我家，给我起名叫王敏。他对我不好，经常变脸。1963年我得了伤寒病，花了家里8000多元，好的差不多了，我拄着拐上学，连少先队员的白衬衫都没有，养父还常跟养母说：把她送回去吧，养她还有什么用……后来养父从伊春放下了。他也不回来，养母不指望他了，最终他们离婚了。亲生父亲来看我，给我买了件粉色衬衫，我穿着上学。老师说这件衣服不是队服，你站到前面去当领队吧。我别提多高兴了。

亲生父亲跟养母说把我带回哈尔滨待几天，养母勉强答应了，我真的回到了家。家人给我准备了好多好吃、好用的东西。我不吃也不用，就想回伊春找妈妈。那边养母很上火，就想这孩子回不来了。

没几天的工夫，我又回到养母的身边。

1965年3月，养母带我投奔一位姨家。落了农村户口，赚钱少，多两口人真是个问题。

1965年7月，经人介绍，养母和姓周的伊春工人结婚了，这时候上户口，我的名字叫周淑华，养父通情达理，把我当自己的孩子。培养我当家做主，也给我零花钱，这样从小学到中学我没受什么委屈，成为积极上进、努力学习的孩子，是班级的文娱委员。小学毕业读初中、高中，文革期间学的课程不多，日子过得很快。

1972年我和同学们一块儿下乡了，离开家后，养父养母特别想我，家里的好东西舍不得吃，钱也舍不得花，都得等我回家。养父退休了，我从农村回城了。养父单位安排我在办公室里工作。跑跳学舌，什么工作都干过……

工作不久，我有男朋友了。在养父母的督促下我俩选在1976年12月26日结婚，和养父母住在一起。两年的工夫，我们有了两个女儿，四口之家变成了六口之家。两位老辈岁数还不算大，家里的事全

包了，每天鼓励我俩把工作做好。我的公公婆婆、兄弟姐妹也对我们俩关怀备至。好日子在不知不觉中度过……

1988年，我的养母付妈妈重病去世了。1989年我的最后一位养父周永汉去世了。1990年我的丈夫——刚四十七岁，也去世了！老天爷啊！有这样的吗？三年的时间带走了我的三位亲人。我的两个女儿，一个12岁，一个13岁！三位亲人的重担落在我一个人身上，我蒙头转向，强忍着悲痛，供着两个女儿读完高中。

哈尔滨的家人，我的养姓亲大姐，一再督促我回哈尔滨吧！回家吧！

1996年，大姐给我们娘仨租了房子，开始了小商人生活，做些小买卖能够维持生活。之后两个女儿都找到了男朋友，成家了。

在我快领退休金的时候，女儿的婆家人，我的“亲家”给我介绍一个退休丧偶和我同岁的工人，我们组成一个新的家庭，一晃“二十一”年过去了。我的经历大概没有相似的，我“回家”的故事愿与大家分享！